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56號

反訴原告即
被　　告　王玲檯　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
　　涂柏盛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俊達律師
　　劉繼蔚律師
反訴被告即
原　　告　好魚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石堂
訴訟代理人　許献進律師
　　歐陽佳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原告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被告於民國108 年2月27日提起反訴，求為確認其優先承買權存在，惟未據繳納反訴裁判費。按「優先承買權為財產之一種，其因此涉訟，自應就其爭買之標的物價額計算審判費用」（司法院院字第624 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是確認優先承買權事件，應以主張有優先承買權者所應給付之價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抗字第483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主張其就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段○00000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合計29/32 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有優先承買權，是被告可獲得之利益，應以系爭土地之相同應買條件計算；惟原告最後一次取得系爭土地之時間（105 年10月31日），距離「原告提起本訴」、「被告提起反訴」均已相隔甚久，考量土地之交易價格通常伴隨時間流逝以致漲跌不一，本件反訴標的價額之核定標準，自以參考「原告提起本訴當時之土地實價登錄交易價格（每坪新臺幣【下同】20,000元）」較為適宜。基此，本院乃核定反訴標的價額為614,075 元【計算式：20,000元x 0.3025坪x 112 平方公尺x 29/32 ＝614,075 元】，應徵反訴裁判費6,72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被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3 日內補繳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被告之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虹儀